



人可股份

NEEQ :836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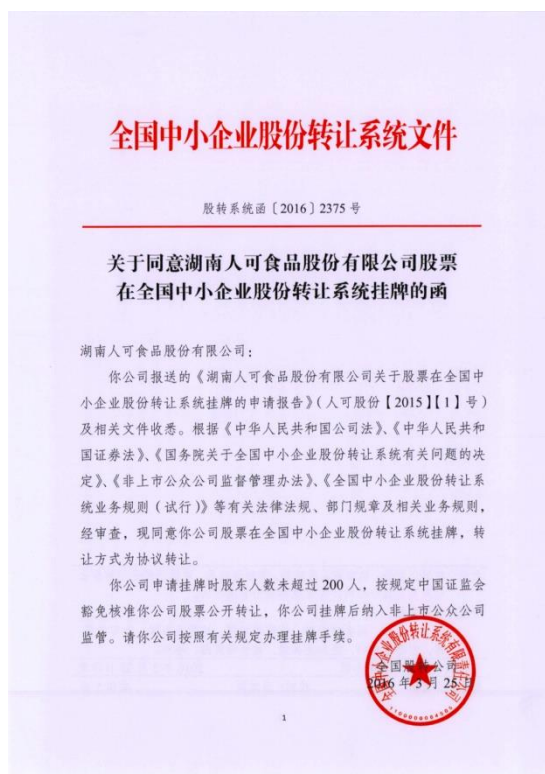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Renke Food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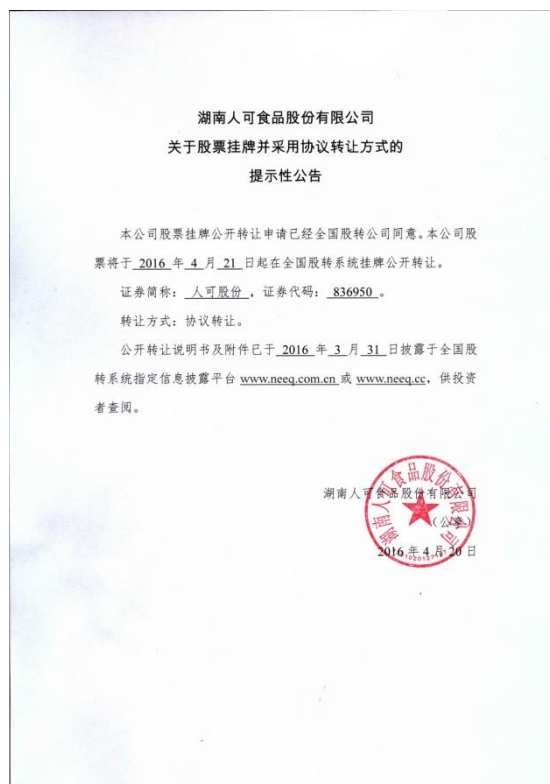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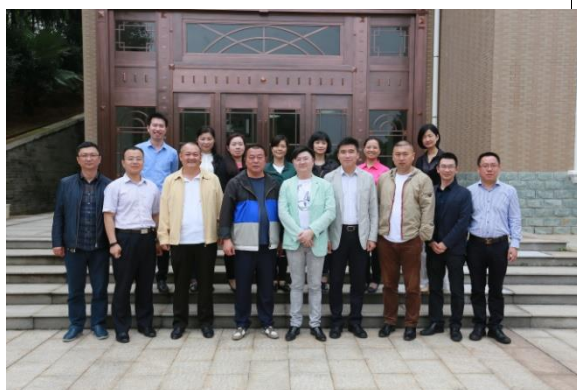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年5月21日，人可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顺利召开。



4、2016年6月29日，人可股份控股子公司——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加强自有品牌开发和推广，进一步开拓新的销售模式。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股本、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情况.....	2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人可股份	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人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人泰食品	指	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上期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BC 类超市	指	营业面积通常在 300--1000 平米的中型超市, 大都以连锁形式为主, 也有个体店, 它分布范围较广, 商品丰富, 多以日常用品为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6,033.58 元和 -6,148,849.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557.54 元和 -5,982,602.24 元。2015 年公司实现微利，2016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地市分公司销售区域市场费用投入较大，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发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完善渠道建设，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785,283.18 元和 107,791,861.43 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8%和 62.41%，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 和 3.32，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

	<p>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44,125,847.82 元和 136,189,655.35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 和 36.90%。随着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4、公司治理风险</p>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公司董事长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41.9353% 的股份，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90% 的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6、分公司经营风险</p>	<p>公司目前在省内各地市设立有 10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在相应区域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合理的经营方针以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通过总公司的有效指导，促进分公司健康稳步的发展。报告期各分公司因市场投入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但销售提升缓慢，导致经营出现亏损。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分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发展缓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Renke Food Co., LTD
证券简称	人可股份
证券代码	836950
法定代表人	何小鹏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72 号湘银大厦 10 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加宝 王立丽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鞠廷彬
电话	0731-82292501
传真	0731-85496368
电子邮箱	rkgf@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renkefoo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72 号湘银大厦 10 层 41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2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批发业（代码：F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何小鹏
实际控制人	何小鹏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673566412R	否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30100673566412R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73566412R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109,596.16	325,093,041.25	13.54%
毛利率%	14.28	10.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849.08	1,116,033.58	-55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2,602.24	1,117,557.54	-53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5	4.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6	4.80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4	-551.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719,506.33	145,327,588.68	18.85%
负债总计	118,636,434.85	85,600,666.38	38.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78,073.22	59,726,922.30	-1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93	-1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0	58.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69	58.90	-
流动比率	1.44	1.67	-
利息保障倍数	-0.87	1.5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614.57	-31,289,493.3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2	10.71	-
存货周转率	3.32	4.5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85	2.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4	49.19	-
净利润增长率%	-650.51	-59.23	-

五、股本情况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000,000	31,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13.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246.84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246.84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休闲食品和乳制品的批发销售,属于食品行业批发企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包装食品,通过有效的品牌运营和市场营销,向商超、直销、分销等渠道客户进行批发销售,主营收入为产品的销售收入。

客户主要包括湖南省内及周边省份的商超连锁、BC 类超市、母婴系统、批发商、小店客户等,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的糖果、饼干、巧克力、薯片、糕点、蜜饯及乳粉和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商。

公司在湖南省内拥有十家分公司,主要负责省会长沙及怀化、衡阳等地级市流通渠道的营销服务,通过“巩固一线城市、发展二线城市、开发三四线城市”为整体的营销理念,进一步细化地级市网络渠道,辐射乡镇。

公司通过自有渠道优势、精准的市场掌控能力以及专业化服务团队,成功打造自有品牌“印味”、“田原菓子”,报告期内成立控股子公司,专门负责自有品牌管理与市场运营,并在不断细化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兴销售渠道,在各大线上平台开设自营店铺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较上年度 3.25 亿元增加 4,402 万元,同比增长 13.54%;实现净利润-614 万元,较上年度 111 万元减少 726 万元,同比下降 5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2 亿元,较上年末 1.45 亿元增加 2,739 万元,同比增长 18.85%;负债总额为 1.18 亿元,较上年末 0.85 亿元增加 3,303 万元,同比增长 38.59%;净资产 5,408 万元,较上年末 5,973 万元减少 564 万元,同比下降 9.45%。

与 2015 年度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调整销售布局,优化区域结构,于 2015 年 8 月新设立 10 家地市分公司,销售渠道布局进一步拓展,销售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分公司区域营收增加。但由于 10 家地市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9,109,596.16	13.54%	-	325,093,041.25	49.19%	-
营业成本	316,416,603.48	9.23%	85.72%	289,682,532.20	46.91%	89.11%
毛利率	14.28%	-	-	10.89%	-	-
管理费用	10,994,010.63	52.15%	2.98%	7,225,793.76	51.38%	2.22%
销售费用	41,993,686.60	87.59%	11.38%	22,386,440.36	109.57%	6.89%
财务费用	3,342,607.83	-6.14%	0.91%	3,561,338.62	20.93%	1.10%
营业利润	-4,982,057.80	-406.48%	-1.35%	1,625,566.24	-46.52%	0.50%
营业外收入	61,768.64	-	0.02%	-	-	-
营业外支出	228,015.48	10,262.00%	0.06%	2,200.42	-	0.00%
净利润	-6,143,850.82	-650.51%	-1.66%	1,116,033.58	-59.23%	0.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402 万元，同比增长 13.54%，主要为 2015 年 8 月新设立 10 家地市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与布局，营业收入整体增长。其中休闲零食收入增加 5,134 万元，同比增长 17.65%，主要包括自有休闲食品品牌“印味”、“田原菓子”同比增加 3,184 万元，“喜之郎”增加 695 万元，“米多奇”增加 551 万元，“自然派”增加 275 万元，“齐云山”增加 215 万元，“春光”增加 208 万元，其他品牌共计增加约 6 万元；乳制品收入减少 732 万元，同比下降 21.44%，主要包括“伊利”减少 403 万元，“圣元”减少 153 万元，“亨氏”减少 143 万元，其他品牌共计减少约 33 万元。

2、营业成本：增加 2,673 万元，同比增长 9.23%，主要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402 万元，相应采购成本增加。

3、毛利率：提升 3.39%，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印味”、“田原菓子”收入同比增加 3,184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33%，导致整体毛利率增加约 2.85%，其他产品合计增加毛利率 0.54%。

4、管理费用：增加 376 万元，同比增长 52.15%，其中办公费增加 160 万元、房租费增加 188 万元、其他费用共计增加 28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 8 月新设立 10 家地市分公司，2015 年度分公司相关费用只包含 5 个月，报告期内办公、房屋和仓库租金等相关管理成本同比增加 7 个月所致。

5、销售费用：增加 1,961 万元，同比增长 87.59%，其中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043 万元、商场费用增加 483 万元、车辆费用增加 113 万元、运费增加 81 万元、招待费增加 43 万元、差旅及折旧费增加 62 万元、包装袋包装物等其他费用增加 136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 8 月新设立 10 家地市分公司，2015 年度分公司相关费用只包含 5 个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卖场客户费用、车辆费用以及差旅等其他销售相关费用同比增加 7 个月所致。

6、营业利润：减少 661 万元，同比下降 406.4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营业外收入：增加 6.1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加收到政府补贴 5.85 万元，以及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等 0.33 万元。

8、营业外支出：增加 22.5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增加 10.9 万元，存货盘亏及毁损损失增加 9.62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等其他损失共计增加 2.06 万元。

9、净利润：减少 726 万元，同比下降 650.51%，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661 万元，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等营业外支出增加 16 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49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9,109,596.16	316,416,603.48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69,109,596.16	316,416,603.48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休闲零食	342,257,942.19	92.73	291,915,124.52	89.49
乳制品	26,851,653.97	7.27	33,177,916.73	10.51
合计	369,109,596.16	100.00	325,093,041.2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402 万元，同比增长 13.54%，主要为 2015 年 8 月新设立 10 家地市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与布局，营业收入整体增长。

其中休闲零食收入增加 5,134 万元，同比增长 17.65%，主要包括自有休闲食品品牌“印味”、“田原菓子”同比增加 3,184 万元，“喜之郎”增加 695 万元，“米多奇”增加 551 万元，“自然派”增加 275 万元，“齐云山”增加 215 万元，“春光”增加 208 万元，其他品牌共计增加约 6 万元；乳制品收入减少 732 万元，同比下降 21.44%，主要包括“伊利”减少 403 万元，“圣元”减少 153 万元，“亨氏”减少 143 万元，其他品牌共计减少约 33 万元。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614.57	-31,289,4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44.11	-11,659,5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713.34	44,580,830.8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2,13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936 万元，收到往来款减少 5,668 万元，支付采购商品支出增加 6,432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1,081 万元，支付税费增加 432 万元，支付往来款减少 12,8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往来款支付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1,11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支付分公司收购款 1,123 万，报告期无该项支出，同时增加固定资产购入 7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41 万元，其中收到股东投资款减少 5,33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增加 1,289 万元，收到拆借款等减少 70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 600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减少 49 万元，归还拆借款等减少 6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股东投入款减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1,369,046.01	19.34%	否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38,946,261.81	10.55%	否
3	湖南佳惠百货责任有限公司	9,466,152.62	2.56%	否
4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8,547,502.99	2.32%	否
5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7,860,691.92	2.13%	否
合计		136,189,655.35	36.9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37,330,186.20	10.40%	否
2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29,556,972.27	8.23%	否
3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8,418,151.33	7.92%	否
4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039,338.43	7.25%	否
5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20,012,074.48	5.57%	否
合计		141,356,722.71	39.37%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793,073.14	101.55%	6.25%	5,354,975.33	49.60%	3.68%	2.57%
应收账款	18,938,590.55	-24.36%	10.96%	25,037,735.22	-28.97%	17.23%	-6.27%
存货	107,791,861.43	31.80%	62.41%	81,785,283.18	84.10%	56.28%	6.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452,603.97	-15.46%	0.84%	1,718,246.63	185.47%	1.18%	-0.3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51,890,000.00	33.05%	30.04%	39,000,000.00	-13.33%	26.84%	3.20%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72,719,506.33	18.85%	-	145,327,588.68	2.8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 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55%，主要因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减少 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6%，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商超账期客户回款正常，分公司非账期客户收入增加所致。

3、存货：增加 2,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主要因报告期内 2017 年春节提前，客户提早至 12 月份备货，各公司发出商品增加 3,208 万，库存商品减少 607 万元。

4、短期借款：增加 1,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5%，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人泰食品实现销售收入 1,257.62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 万元。子公司的盈利对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从市场品牌竞争来看，休闲食品的品牌集中度比较弱，但是受产业链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休闲食品的市场集中度比较强。针对消费者的多样化诉求及休闲食品巨大的市场空白，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有意识地整合当地企业资源，大力培育休闲食品特色市场。

休闲食品的生产与农业资源紧密相连。不同的地域有着截然不同的农业资源，产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形成了众多具备独特资源优势的休闲食品品类，引领着中国休闲食品的发展潮流。目前，已经兴起了诸如福建军团、安徽炒货军团、湖南辣食品、河南速冻食品军团等一大批优秀的休闲食品企业。

未来几年，中国休闲食品的竞争将越来越趋向于不同区域版块间实力的较量。依托当地农业资源发展休闲食品，已经成为各个市场发展的主旋律。

在这种较强的版块势力的拉动下，中国休闲食品的品牌化道路也将日益凸显。未来几年，一些有实力、有品牌的优势企业必将占据垄断地位，形成企业优势和地域优势，从而使红火的休闲食品市场走向规范化。

同时，近几年来，城市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城市人民生活方式也在发生变化，社区便利店、小型连锁超市迅速崛起，网络电商平台受到更多年轻人青睐，传统的大型商超连锁遇到一定的冲击和洗牌。

作为中间环节的食品批发企业，公司将传统商超渠道、流通渠道与新兴电商渠道结合，继续细分市场，报告期内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专门负责自有品牌“印味”、“田原菓子”的开发与运营，以及电商团队的建设，在打造有特色的休闲食品品牌的同时，开启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从一家小型批发企业，发展成为有着完善的销售渠道及较强的渠道掌控和服务能力的，专业从事休闲食品和乳制品销售的批发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优势包括：

(1) 渠道优势

公司上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涵盖糖果、饼干、糕点、巧克力、奶粉、小食品等，奠定了重要的渠道产品基础。同时，公司以“巩固一线城市，发展二线城市，开发三、四线城市”为总体思路，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基本实现销售网络省内无盲区，极大地提高了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和企业竞争能力，主要客户为湖南省内及周边省份的商超连锁、BC 类超市、母婴系统、批发商以及小店客户，渠道网络基础稳固。

不断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完善的渠道网络建设，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原因之一。公司已成为湖南省各大商场最重要的必选供应商之一，并在各零售卖场食品供应商中稳居领先地位。

（2）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助理、驻店销售代表、驻店导购员，通过强化过程和细节管理，形成一支职责明确、合理授权、高效务实、充分掌控分销渠道的专业化团队。市场部集产品开发引进、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促销管理、自有品牌运营及市场监督考核为一体，结合产品特点，深度挖掘品牌卖点，制定不同的陈列标准要求，由专业团队进行考核检查，通过标准的市场陈列来推广和销售品牌产品，同时积极与厂家、超市合作，制定各种营销方案，如厂商周、情人节、圣诞节等专场促销活动，以帮助厂家、超市、促进销售、推广品牌。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团队，可以及时高效的将货物运送到客户门店中。

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劣势包括：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必须开展外部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信用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余额也相应增加，出现坏账的风险也加大。

（2）互联网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随着新兴电商渠道的日益发展，对传统零售渠道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也面临垂直型电子商务平台、社区电商等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的竞争。面对来自互联网的竞争，公司一方面加强传统渠道的拓展，通过优化服务来提升传统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已积极部署互联网布局，通过供应链优化、供应链信息化来建立新的竞争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1、休闲食品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大型食品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重点行业的生产集中度，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将进入转型与突围期，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下，食品工业充满发展机遇和先机，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食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将不断提高，预计全行业每年保持在 15%左右增长速度。因此，食品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拥有发达的销售网络

公司以“巩固一线城市，发展二线城市，开发三、四线城市”为总体思路，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基本实现销售网络省内无盲区，极大地提高了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和企业竞争能力。

3、报告期，公司出现亏损 614 万元，主要为 10 家分公司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增加，公司目前正在对分公司、产品、客户等进行梳理和优化，严格控制市场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可持续经营基础稳固。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坚持诚信为本，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人员，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员工负责、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在行业内树立卓越的企业形象。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6,033.58 元和-6,148,849.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557.54 元和-5,982,602.24 元。2015 年公司实现微利，2016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地市分公司销售区域市场费用投入较大，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发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完善渠道建设，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前期投入较大的自有品牌销售已逐渐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毛利较高的自有品牌，提升销量，以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丰富融资渠道，以及分公司销售区域和产品结构优化，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785,283.18 元和 107,791,861.43 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8%和 62.41%，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 和 3.32，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公司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适当降低期末存货库存，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订货管理、日常存货管理、增加市场促销等措施来有效降低期末存货库存，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采取有效措施以规避相关风险。

3、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44,125,847.82 元和 136,189,655.35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和 36.90%。随着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新渠道销售，通过开发新客户及多渠道销售来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

4、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挂牌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决策和披露。同时，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管理层培训，督促其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长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41.9353%的股份，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90%的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议事程序，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加以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分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省内各地市设立有 10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在相应区域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合理的经营方针以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通过总公司的有效指导，促进分公司健康稳步的发展。报告期各分公司因市场投入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但销售提升缓慢，导致经营出现亏损。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分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发展缓慢，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与指导，按照公司统一的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对市场进行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合理投入和开拓市场，提升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涉及诉讼	4,371,514.80	8.08%	否	2016-05-31
总计	4,371,514.80	8.08%	-	-

未结案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执行情况：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大润发”）从 2012 年开始一直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购买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公司一直依照合同约定按武汉大润发所发订单要求持续供货，并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至武汉大润发。但在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后，武汉大润发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截至起诉之日，武汉大润发仍拖欠公司货款及误扣费用本金共计 4,371,514.8 元，其中公司已开发票，且武汉大润发也已认可的应回货款为 744,437.32 元，另外在合同项下武汉大润发以费用形式非法扣除货款共计 3,627,077.48 元。鉴于武汉大润发上述违约情况，公司曾多次向武汉大润发协商货款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函告武汉大润发解除合同关系，但其对此完全不予理睬。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立案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16）鄂 0103 民初 3751 号。截至公告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尚无判决或裁决结果。

该诉讼是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的正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财务进行了谨慎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00	15,891,962.4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30,000,000.00	15,891,962.4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何小鹏、罗施美、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是
何小鹏	连带责任保证	1,490,000.00	是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2,000,000.00	是
何小鹏、罗施美、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反担保	3,000,000.00	是
何小鹏、罗施美、张焯、何碧柯、汤继升、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000,000.00	是
总计	-	18,49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6年3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宜章长行村镇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由关联方何小鹏及其夫人罗施美、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6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新增授信300万元，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何小鹏提供保证担保，何小鹏及其夫人罗施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何小鹏和吴劲松提供其名下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何小鹏提供其名下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99%股权质押、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2016年6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湘江中路支行通过“税联贷”申请贷款149万元，由何小鹏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700万元，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小鹏提供保证担保，何小鹏及其配偶罗施美、汤继升、张焯及其配偶何碧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6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借

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帐，2016 年 6 月 6 日已归还。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收取报酬和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解决了公司临时资金短缺及融资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与蒋雪莲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蒋雪莲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6 年 6 月 29 日已取得由浏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章程规定以及实际资金情况，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缴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业务，优化公司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及其控制的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均承诺“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三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该三家企业同时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人可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在人可股份的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内，将全部产品交由人可股份进行销售，若后续人可股份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的，相关产品亦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销售。若发生其他利益冲突，承诺优先保护人可股份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监事刘灿阳及安徽人人家、宿州人人家均承诺“安徽人人家、宿州人人家只自销自产产品，该两家企业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人可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在人可股份的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内，将全部产品交由人可股份进行销售，若后续人可股份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的，相关产品亦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销售。若发生其他利益冲突，承诺优先保护人可股份利益。”报告期内，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何小鹏、监事刘灿阳已不再持有安徽人人家股权和兼任相关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8,570,995.32	4.96%	借款质押、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质押	7,377,431.67	4.27%	借款质押
总计		15,948,426.99	9.23%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000,000	100.00	-	3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0,000	41.94	-	13,000,000	41.94
	董事、监事、高管	10,900,000	35.16	-	10,900,000	35.1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1,000,000	100.00	-	31,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注：公司首批限售解禁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办理完解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341,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3.36%，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小鹏	13,000,000	-	13,000,000	41.94	13,000,000	-
2	张焯	5,000,000	-	5,000,000	16.13	5,000,000	-
3	杨芦瑜	3,000,000	-	3,000,000	9.68	3,000,000	-
4	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2,000,000	6.45	2,000,000	-
5	刘灿阳	1,000,000	-	1,000,000	3.23	1,000,000	-
6	吴彪	1,000,000	-	1,000,000	3.23	1,000,000	-
7	谭永平	1,000,000	-	1,000,000	3.23	1,000,000	-
8	肖力铭	750,000	-	750,000	2.42	750,000	-
9	汤继升	700,000	-	700,000	2.26	700,000	-
10	胡建文	625,000	-	625,000	2.02	625,000	-
合计		28,075,000	-	28,075,000	90.59	28,075,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焯系何小鹏的女婿，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何小鹏、汤继升为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股东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份的事项。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注：公司首批限售解禁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341,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3.36%，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何小鹏，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省交通技术学院汽车运用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任警员；2001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在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省人人家维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人可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人可股份董事长。

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5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小鹏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 万股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 的表决权。在报告期内，何小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综上，认定何小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5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小鹏通过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 万股股份，且担任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4516% 的表决权。在报告期内，何小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综上，认定何小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见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8,000,000.00	6.09	2015.11.11-2016.11.02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0,000.00	6.09	2015.10.27-2016.10.25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0,000.00	6.09	2015.10.28-2016.10.25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0,000.00	6.09	2015.10.29-2016.10.25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7,000,000.00	6.09	2015.10.29-2016.10.25	否
银行贷款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	5,000,000.00	9.00	2016.3.25-2017.3.24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	3,000,000.00	5.87	2016.4.22-2017.4.21	否
银行贷款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1,490,000.00	6.09	2016.6.29-2017.6.28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00	5.66	2016.8.11-2017.7.7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15,000,000.00	5.66	2016.9.8-2017.9.7	否
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16,000,000.00	5.66	2016.9.9-2017.9.8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7,000,000.00	5.66	2016.12.16-2017.12.5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1,400,000.00	5.22	2016.12.21-2017.12.08	否
合计		90,89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何小鹏	董事长	男	55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否
张焯	董事	男	34	硕士	2015.11.11-2018.11.10	否
汤继升	董事、总经理	男	40	中专	2015.11.11-2018.11.10	是
李俊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4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是
鞠廷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是
杨芦瑜	监事会主席	男	54	高中	2015.11.11-2018.11.10	否
刘灿阳	监事	男	48	高中	2015.11.11-2018.11.10	否
常文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是
黄勇	副总经理	男	41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是
宁建飞	副总经理	男	41	专科	2015.11.11-2018.11.1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焯系何小鹏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何小鹏	董事长	13,000,000	0	13,000,000	41.94	0
张焯	董事	5,000,000	0	5,000,000	16.13	0
汤继升	董事、总经理	700,000	0	700,000	2.26	0
李俊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0.65	0
鞠廷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0
杨芦瑜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0	3,000,000	9.68	0
刘灿阳	监事	1,000,000	0	1,000,000	3.23	0
常文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0	200,000	0.65	0
黄勇	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29	0
宁建飞	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29	0
合计		23,900,000	0	23,900,000	77.1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269	223
财务人员	20	29
管理人员	64	65
后勤人员	106	109
员工总计	459	4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1
本科	26	30
专科	92	105
专科以下	341	290
员工总计	459	42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加强对员工绩效的内部考核，并对销售区域进行整合以及人员优化，公司人事行政部继续对本年度人员的变动、人才引进作出计划，对可能有内部晋升调配的人才进行考察，并确定必须对外招聘的人才计划，优化层次结构，提升员工教育水平。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新员工进行专门针对性培训，让员工了解和认同企业文化，尽快熟悉岗位职责。根据人才的个人能力给予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8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黄勇，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4月，在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销售主管、市场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市场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副总经理。

宁建飞，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长沙市商业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在长沙市糖酒副食品公司任销售员；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在贵州久美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湖南省人可营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人可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人可股份副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总经理。

本年度上述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来规范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能够独立运作，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了以下修改：

1、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调味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米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直饮水、食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纸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糕点、糖果及糖、干果、坚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豆制品、进口酒类、进口食品、禽、蛋及水产品、粮油、果品及蔬菜、国产酒类、糕点、面包的零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修订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中增加：审议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单笔超过 5000 万或当年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银行借款或授信，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的资产抵押。

3、修订章程第九十一条，将董事会行使职权中“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修订为：“决定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单笔不超过 5000 万或当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同时决定用于银行借款或授信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的资产抵押。”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一、2016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向宜章长沙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二、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三、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p> <p>四、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五、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p> <p>六、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新增授信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七、2016 年 6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中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八、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九、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监事会</p>	<p>2</p>	<p>一、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3</p>	<p>一、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2016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p>

		1、审议通过了《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续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及时披露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大事件,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

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内容等。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4、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手续、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关联方担保的回避、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7）4-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加宝 王立丽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人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人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可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1	10,793,073.14	5,354,975.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附注五（一）-2	-	-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一）-3	18,938,590.55	25,037,735.22
预付款项	附注五（一）-4	26,131,735.31	23,560,110.2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一）-5	5,833,310.76	6,700,27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附注五（一）-6	107,791,861.43	81,785,28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一）-7	1,252,213.53	456,601.64
流动资产合计	-	170,740,784.72	142,894,981.9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附注五（一）-8	1,452,603.97	1,718,246.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附注五（一）-9	136,899.66	176,013.85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一）-10	158,637.68	253,8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一）-11	230,580.30	284,52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78,721.61	2,432,606.75
资产总计	-	172,719,506.33	145,327,588.6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附注五（一）-12	51,890,000.00	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附注五（一）-13	13,050,000.00	4,872,740.00
应付账款	附注五（一）-14	27,963,496.36	22,174,866.03
预收款项	附注五（一）-15	3,236,120.04	11,253,45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一）-16	1,175,197.31	1,024,975.93
应交税费	附注五（一）-17	286,870.00	600,730.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一）-18	21,034,751.14	6,673,899.8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8,636,434.85	85,600,666.3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18,636,434.85	85,600,66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附注五（一）-19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一）-20	28,550,556.50	28,550,556.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一）-21	17,636.58	17,636.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一）-22	-5,990,119.86	158,7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578,073.22	59,726,922.30
少数股东权益	-	504,998.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083,071.48	59,726,92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2,719,506.33	145,327,588.68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9,003,415.97	5,354,97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一）-1	18,937,586.05	25,037,735.22
预付款项	-	25,696,166.42	23,560,110.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一）-2	5,702,944.07	6,700,276.27
存货	-	99,423,408.33	81,785,28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4,467.40	456,601.64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流动资产合计	-	159,937,988.24	142,894,981.9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一）-3	4,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421,009.29	1,718,246.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36,899.66	176,013.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8,637.68	253,8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0,580.30	284,52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47,126.93	2,432,606.75
资产总计	-	166,385,115.17	145,327,588.6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50,49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3,050,000.00	4,872,740.00
应付账款	-	23,135,955.30	22,174,866.03
预收款项	-	3,151,796.12	11,253,454.51
应付职工薪酬	-	987,169.39	1,024,975.93
应交税费	-	253,300.50	600,730.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1,233,490.56	6,673,89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2,301,711.87	85,600,666.3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12,301,711.87	85,600,666.3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8,550,556.50	28,550,556.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636.58	17,636.58
未分配利润	-	-5,484,789.78	158,7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083,403.30	59,726,92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385,115.17	145,327,588.68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69,109,596.16	325,093,041.2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二）-1	369,109,596.16	325,093,041.2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74,091,653.96	323,467,475.0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二）-1	316,416,603.48	289,682,532.2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二）-2	749,611.00	102,992.56
销售费用	附注五（二）-3	41,993,686.60	22,386,440.36
管理费用	附注五（二）-4	10,994,010.63	7,225,793.76
财务费用	附注五（二）-5	3,342,607.83	3,561,338.62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二）-6	595,134.42	508,37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982,057.80	1,625,566.2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二）-7	61,768.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6.64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二）-8	228,015.48	2,20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50.36	1,48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48,304.64	1,623,365.8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二）-9	995,546.18	507,33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143,850.82	1,116,033.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48,849.08	1,116,033.58
少数股东损益	-	4,998.2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143,850.82	1,116,0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48,849.08	1,116,03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98.26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0	0.04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二）	367,351,812.16	325,093,041.25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三（二）	317,081,248.12	289,682,53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40,061.00	102,992.56
销售费用	-	39,584,797.33	22,386,440.36
管理费用	-	10,527,760.73	7,225,793.76
财务费用	-	3,340,043.34	3,561,338.62
资产减值损失	-	588,273.01	508,37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10,371.37	1,625,566.24
加：营业外收入	-	61,768.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6.64	-
减：营业外支出	-	220,091.80	2,20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50.36	1,48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68,694.53	1,623,365.82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减：所得税费用	-	974,824.47	507,33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43,519.00	1,116,03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643,519.00	1,116,033.58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9,782,923.38	400,426,14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1	68,891,371.11	125,568,1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674,294.49	525,994,3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8,056,702.46	313,735,79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633,361.61	14,827,1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238,389.43	4,917,44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2	95,674,455.56	223,803,4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8,602,909.06	557,283,8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28,614.57	-31,289,49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981.4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981.4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2,225.51	424,9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238,566.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2,225.51	11,663,5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244.11	-11,659,54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53,802,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89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3	100,000.00	7,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90,000.00	99,952,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0,286.66	3,243,18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4	570,000.00	7,1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320,286.66	55,371,1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69,713.34	44,580,83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9,145.34	1,631,79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81,223.16	849,4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22,077.82	2,481,223.16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7,642,996.68	400,426,14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431,242.98	125,568,1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6,074,239.66	525,994,3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2,160,027.16	313,735,79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146,474.65	14,827,1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204,995.36	4,917,44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408,291.76	223,803,4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9,919,788.93	557,283,8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5,549.27	-31,289,49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981.4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981.4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4,947.98	424,9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238,566.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94,947.98	11,663,5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2,966.58	-11,659,54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802,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49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7,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590,000.00	99,952,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0,286.66	3,243,18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0.00	7,1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320,286.66	55,371,1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69,713.34	44,580,83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8,802.51	1,631,79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81,223.16	849,4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42,420.65	2,481,223.16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	158,729.22	-	59,726,92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	158,729.22	-	59,726,92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148,849.08	504,998.26	-5,643,85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148,849.08	4,998.26	-6,143,85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	-5,990,119.86	504,998.26	54,083,071.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91,131.28	-	4,808,8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91,131.28	-	4,808,86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	349,860.50	-	54,918,0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16,033.58	-	1,116,03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	-	-	27,802,020.00	-	-	-	-	-	-	-	53,802,0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	-	-	27,802,020.00	-	-	-	-	-	-	-	53,802,0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636.58	-	-17,636.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636.58	-	-17,636.5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48,536.50	-	-	-	-	-	-748,536.5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48,536.50	-	-	-	-	-	-748,536.5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	158,729.22	-	59,726,922.30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158,729.22	59,726,92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158,729.22	59,726,92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43,519.00	-5,643,51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643,519.00	-5,643,51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5,484,789.78	54,083,403.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191,131.28	4,808,8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191,131.28	4,808,86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349,860.50	54,918,0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6,033.58	1,116,03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	-	-	27,802,020.00	-	-	-	-	-	53,802,0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	-	-	27,802,020.00	-	-	-	-	-	53,802,020.00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636.58	-17,636.5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636.58	-17,636.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48,536.50	-	-	-	-	-748,536.5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48,536.50	-	-	-	-	-748,536.5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28,550,556.50	-	-	-	17,636.58	158,729.22	59,726,922.30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何小鹏、汤继升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73566412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食品零售行业。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调味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米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直饮水、食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纸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糕点、糖果及糖、干果、坚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豆制品、进口酒类、进口食品、禽、蛋及水产品、粮油、果品及蔬菜、国产酒类、糕点、面包的零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标准	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以下同)	0.00	5.00
3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

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各种食品、糖果、乳制品、糕点、食用油等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于收到购货方的商品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88,799.46	1,062,919.36
银行存款	1,373,520.72	1,418,303.80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货币资金	8,830,752.96	2,873,752.17
合 计	10,793,073.14	5,354,975.33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60,995.32 元,定期存单 1,510,000.00 元(已用于借款质押),支付宝账户余额 208,798.04 元,有赞平台账户余额 50,959.60 元。

2. 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4,402.02	100.00	305,811.47	1.59	18,938,59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244,402.02	100.00	305,811.47	1.59	18,938,590.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86,432.36	100.00	148,697.14	0.59	25,037,73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186,432.36	100.00	148,697.14	0.59	25,037,735.2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4,357,527.61		
3 个月-1 年	3,700,004.13	185,000.21	5.00
1-2 年	1,165,627.93	116,562.79	10.00
2-3 年	21,242.35	4,248.47	20.00
小 计	19,244,402.02	305,811.47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7,482.5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0,368.21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289,426.06	22.29	
长沙呷呀实业有限公司	1,602,803.93	8.33	65,673.97
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	1,161,162.55	6.03	9,751.63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1,034,772.91	5.38	53,607.34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914,782.57	4.75	
小 计	9,002,948.02	46.78	129,032.94

(5) 其他说明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长沙银行最高额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 为确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债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37,000,000.00 元债权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应收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款权利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77,431.67 元，对
应短期借款余额 31,000,000.00 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56,004.53	99.33		25,956,004.53	23,560,110.29	100.00		23,560,110.29
1-2 年	175,730.78	0.67		175,730.78				
合 计	26,131,735.31	100.00		26,131,735.31	23,560,110.29	100.00		23,560,110.2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176,608.99	15.98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502,893.10	13.41
上海冠生园食品供销有限公司	3,045,337.71	11.65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2,770,134.25	10.60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034,197.31	7.79
小 计	15,529,171.36	59.43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6,182,766.48	100.00	349,455.72	5.65	5,833,310.76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182,766.48	100.00	349,455.72	5.65	5,833,310.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1,606.60	100.00	381,330.33	5.38	6,700,27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081,606.60	100.00	381,330.33	5.38	6,700,276.2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66,418.59	273,320.93	5.00
1-2 年	711,347.89	71,134.79	1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6,182,766.48	349,455.72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1,874.61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949,760.80	1,603,735.50
备用金	405,306.37	1,045,686.86
应收垫付款	3,827,699.31	4,432,184.24
合 计	6,182,766.48	7,081,606.6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756,645.58	1 年以内	12.24	37,832.28	否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1.32	35,000.00	否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399,200.24	1 年以内	6.46	19,960.01	否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85	15,000.00	否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239,162.55	1 年以内	3.87	11,958.13	否
小 计		2,395,008.37		38.74	119,750.4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457,601.98	616,509.73	25,841,092.25	32,517,882.59	608,077.60	31,909,804.99
发出商品	81,950,769.18		81,950,769.18	49,875,478.19		49,875,478.19
合 计	108,408,371.16	616,509.73	107,791,861.43	82,393,360.78	608,077.60	81,785,283.1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08,077.60	389,549.56		381,117.43		616,509.73
小 计	608,077.60	389,549.56		381,117.43		616,509.7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库存商品为食品，存在因为食品快到保质期而引起的存货跌价现象；公司每月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同时在食品距离其过期日的期间与整个保质期间的比率小于等于 25%时，即确认为新鲜度产品，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为计提确认为新鲜度产品的成本的 50%；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过期的库存商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2,443.94	456,601.64
预缴增值税	869,745.95	
预缴附加税	80,023.64	
合 计	1,252,213.53	456,601.64

8.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42,620.16	352,040.58	158,919.20	3,753,579.94
本期增加金额	44,481.95	201,753.39	255,656.94	501,892.28
1) 购置	44,481.95	201,753.39	255,656.94	501,892.28
本期减少金额	44,865.30	300.00		45,165.30
1) 处置或报废	44,865.30	300.00		45,165.30
期末数	3,242,236.81	553,493.97	414,576.14	4,210,306.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42,282.70	202,720.63	90,329.98	2,035,333.31
本期增加金额	560,531.48	93,822.95	80,565.39	734,919.82
1) 计提	560,531.48	93,822.95	80,565.39	734,919.82
本期减少金额	12,431.43	118.75		12,550.18
1) 处置或报废	12,431.43	118.75		12,550.18
期末数	2,290,382.75	296,424.83	170,895.37	2,757,702.9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1,854.06	257,069.14	243,680.77	1,452,603.97
期初账面价值	1,500,337.46	149,319.95	68,589.22	1,718,246.63

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5,570.94	195,570.9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5,570.94	195,570.9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557.09	19,557.09
本期增加金额	39,114.19	39,114.19
1) 计提	39,114.19	39,114.1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8,671.28	58,671.2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6,899.66	136,899.66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期初账面价值	176,013.85	176,013.85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53,820.00		95,182.32		158,637.68
合 计	253,820.00		95,182.32		158,637.6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2,321.20	230,580.30	1,138,105.07	284,526.27
合 计	922,321.20	230,580.30	1,138,105.07	284,526.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49,455.72	
可抵扣亏损	3,548,066.01	
小 计	3,897,521.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1 年	3,548,066.01	
小计	3,548,066.01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6,49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32,400,000.00	31,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51,890,000.00	39,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50,000.00	4,872,740.00
合计	13,050,000.00	4,872,740.00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7,963,496.36	21,874,866.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0,000.00
合计	27,963,496.36	22,174,866.03

15.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236,120.04	11,253,454.51
合计	3,236,120.04	11,253,454.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21,371.75	23,245,537.85	23,091,828.66	1,175,080.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4.18	2,538,045.14	2,541,532.95	116.37
合 计	1,024,975.93	25,783,582.99	25,633,361.61	1,175,197.3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830.41	20,644,090.88	20,491,760.66	1,173,160.63
职工福利费		1,487,269.23	1,487,269.23	
社会保险费	541.34	1,102,199.62	1,102,697.27	4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34	958,643.26	959,143.77	40.83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工伤保险费		59,720.46	59,720.46	
生育保险费		83,835.90	83,833.04	2.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78.12	10,101.50	1,876.62
小 计	1,021,371.75	23,245,537.85	23,091,828.66	1,175,080.9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99.66	2,384,108.11	2,387,297.53	110.24
失业保险费	304.52	153,937.03	154,235.42	6.13
小 计	3,604.18	2,538,045.14	2,541,532.95	116.37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2,222.87	528,83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45.24	38,350.83
教育费附加	7,287.90	18,247.11
地方教育附加	4,858.64	12,16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54.71	3,131.68
企业所得税	20,721.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68.90	
印花税	28,310.03	
合计	286,870.00	600,730.09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6,000.00	105,740.00
拆借款	19,919,517.86	5,569,049.73
应付暂收款	859,233.28	999,110.09
合计	21,034,751.14	6,673,899.82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9.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00,000						31,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550,556.50			28,550,556.50
合计	28,550,556.50			28,550,556.5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636.58			17,636.58
合计	17,636.58			17,636.58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729.22	-191,13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729.22	-191,13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8,849.08	1,116,03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36.58
其他		748,536.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0,119.86	158,729.2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主营业务	369,109,596.16	316,416,603.48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合 计	369,109,596.16	316,416,603.48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6,58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662.30	54,812.23
教育费附加	180,657.02	24,956.22
地方教育附加	120,438.02	16,637.51
印花税[注]	118,292.06	
车船税[注]	561.60	
合 计	749,611.00	102,992.5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3,104,213.12	12,671,395.36
折旧费	735,980.06	407,118.60
商场费用	9,526,357.69	4,700,279.55
车辆费用	1,842,292.84	707,413.47
差旅费	917,154.94	628,255.50
招待费	1,140,557.05	706,775.46
运费	3,241,005.18	2,435,474.39
其他	1,486,125.72	129,728.03
合 计	41,993,686.60	22,386,440.36

4. 管理费用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832,005.17	2,597,633.06
折旧摊销费	37,289.17	59,909.18
办公费	2,435,842.54	840,164.52
房租费	3,280,774.20	1,401,252.42
差旅费	475,185.43	242,513.62
招待费	421,987.90	306,868.85
印花税费[注]	77,494.19	149,678.71
学习考察费	42,495.83	496,816.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91,967.91	1,104,454.52
其他	98,968.29	26,502.38
合 计	10,994,010.63	7,225,793.7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 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750,286.66	3,243,189.17
减：利息收入	18,807.89	19,149.69
银行手续费	611,129.06	337,299.14
合 计	3,342,607.83	3,561,338.62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05,584.86	-212,439.45
存货跌价损失	389,549.56	720,816.96
合计	595,134.42	508,377.51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64		31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64		316.64
政府补助	58,500.00		58,500.00
其他	2,952.00		2,952.00
合计	61,768.64		61,768.64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文号
2016 年长沙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扶持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湘商流通(2016)45号
政府补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8,50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0.36	1,480.67	950.3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0.36	1,480.67	950.36
罚款支出	15,840.03	505.40	15,840.03
盘亏毁损损失	96,185.30		96,185.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8,965.18	41.75	108,965.18
其他	6,074.61	172.60	6,074.61
合计	228,015.48	2,200.42	228,015.48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1,600.21	573,283.16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45.97	-65,950.92
合 计	995,546.18	507,332.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5,148,304.64	1,623,365.8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7,076.16	405,84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0,86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661.47	101,490.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4,092.37	
所得税费用	995,546.18	507,332.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68,811,111.22	125,549,037.34
利息收入	18,807.89	19,149.69
政府补助	58,500.00	
营业外收入	2,952.00	
合 计	68,891,371.11	125,568,187.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类支出	27,821,844.58	13,971,966.52
营业外支出	130,879.82	505.40
往来款支出	67,721,731.16	209,830,929.87
合 计	95,674,455.56	223,803,401.7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150,000.00
资金拆借		7,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7,1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三板挂牌费		588,000.00
借款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担保费	270,000.00	240,000.00
资金拆借		6,000,000.00
合 计	570,000.00	7,128,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3,850.82	1,116,033.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95,134.42	508,37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919.82	447,470.69
无形资产摊销	39,114.19	19,55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182.32	15,8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72	24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0,286.66	3,243,18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45.97	-65,950.92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5,010.38	-37,838,05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9,245.44	36,965,60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91,784.09	-35,703,05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614.57	-31,289,49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2,077.82	2,481,22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1,223.16	849,429.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45.34	1,631,793.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222,077.82	2,481,223.16
其中: 库存现金	588,799.46	1,062,91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3,520.72	1,418,30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757.6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077.82	2,481,223.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93,073.14 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60,995.32 元,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1,51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70,995.32	借款质押、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7,377,431.67	借款质押
合 计	15,948,426.9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人泰食品有 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4,500,000.00	9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人泰食 品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浏阳	零售业	90.00		设立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湖南人泰食品有 限公司	10.00%	4,998.26		504,998.26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人泰 食品有限 公司	12,677,399.92	31,594.68	12,708,994.60	7,659,011.97		7,659,011.97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人泰食品有限公司	12,576,157.95	49,982.63		-6,083,065.3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的 46.78%(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6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890,000.00	53,947,355.23	53,947,355.23		
应付票据	13,050,000.00	13,050,000.00	13,050,000.00		
应付账款	27,963,496.36	27,963,496.36	27,963,496.36		
其他应付款	21,034,751.14	21,034,751.14	21,034,751.14		
小 计	113,938,247.50	115,995,602.73	115,995,602.7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41,056,051.67	41,056,051.67		
应付票据	4,872,740.00	4,872,740.00	4,872,740.00		
应付账款	22,174,866.03	22,174,866.03	22,174,866.03		
其他应付款	6,673,899.82	6,673,899.82	6,673,899.82		
小 计	72,721,505.85	74,777,557.52	74,777,557.5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小鹏,持有本公司 43.06%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郴州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董事成立的其他经济主体
汤继升	参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焯	参股股东、董事
罗施美	实际控制人的夫人
何碧柯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96,567.75	5,325,838.20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52,376.00	9,359,818.03
安徽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145.00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3,018.69	493,529.0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小鹏、汤继升、张焯	8,000,000.00	2015.11.11	2016.11.02	是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何小鹏	37,000,000.00	2015.12.31	2018.12.31	否
何小鹏、罗施美、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8.11	2017.7.7	否
何小鹏、罗施美、汤继升、张焯、何碧柯、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否
何小鹏	1,490,0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何小鹏、罗施美、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1	2017.3.24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款
何小鹏	4,224,835.73		4,224,835.73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344,214.00		344,214.00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湘潭市雨湖区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495,705.98
郴州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989,223.84
邵阳市双清区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421,617.32
益阳市资阳区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1,132,338.89
衡阳市石鼓区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297,726.01
株洲市天元区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172,356.11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鼎城区武陵镇人可食品商行	收购资产		1,315,983.88
--------------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1,398,114.07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45,453.28	
小 计		1,398,114.07		45,453.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 公司	3,104,249.79	2,563,692.32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 公司		340,525.20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 公司	11,281.59	
小 计		3,115,531.38	2,904,217.52
其他应付款			
	何小鹏		4,224,835.73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 公司		344,214.00
小 计			4,569,049.7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销售各种食品、糖果、乳制品、糕点、食用油等商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湖南省内，无报告分部。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大润发”）自 2012 年开始一直与本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购买本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本公司一直依照合同约定按武汉大润发所发订单要求持续供货，并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至武汉大润发。但在本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后，武汉大润发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向本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武汉大润发仍拖欠本公司货款及误扣费用本金共计 4,371,514.8 元，其中本公司已开发票且武汉大润发也已认可的应回货款为 744,437.32 元，另外武汉大润发以费用形式扣除货款共计 3,627,077.48 元。鉴于武汉大润发上述违约情况，本公司曾多次向武汉大润发协商货款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函告武汉大润发解除合同关系，但其对此并未给予回复。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立案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为(2016)鄂 0103 民初 3751 号。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尚无判决或裁决结果。

(三)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3,397.52	100.00	305,811.47	1.59	18,937,58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243,397.52	100.00	305,811.47	1.59	18,937,586.0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86,432.36	100.00	148,697.14	0.59	25,037,73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186,432.36	100.00	148,697.14	0.59	25,037,735.2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4,356,523.11		
3个月-1年	3,700,004.13	185,000.21	5.00
1-2年	1,165,627.93	116,562.79	10.00
2-3年	21,242.35	4,248.47	20.00
小计	19,243,397.52	305,811.47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37,482.5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0,368.21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289,426.06	22.29	
长沙呷呀实业有限公司	1,602,803.93	8.33	65,673.97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	1,161,162.55	6.03	9,751.63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1,034,772.91	5.38	53,607.34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914,782.57	4.75	
小 计	9,002,948.02	46.78	129,032.9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5,538.38	100.00	342,594.31	5.67	5,702,94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45,538.38	100.00	342,594.31	5.67	5,702,944.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1,606.60	100.00	381,330.33	5.38	6,700,27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081,606.60	100.00	381,330.33	5.38	6,700,276.2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29,190.49	266,459.52	5.00
1-2 年	711,347.89	71,134.79	1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小 计	6,045,538.38	342,594.31	
-----	--------------	------------	--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736.02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75,285.60	1,603,735.50
备用金	399,906.37	1,045,686.86
应收垫付款	3,770,346.41	4,432,184.24
合 计	6,045,538.38	7,081,606.6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756,645.58	1 年以内	12.52	37,832.2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1.58	35,000.00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399,200.24	1 年以内	6.6	19,960.01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96	15,000.00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款	239,162.55	1 年以内	3.96	11,958.13
小 计		2,395,008.37		39.62	119,750.4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湖南人泰食品 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351,812.16	317,081,248.12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合 计	367,351,812.16	317,081,248.12	325,093,041.25	289,682,532.20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1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6,246.84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246.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19	-0.1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48,849.08
非经常性损益	B	-166,24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82,602.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9,726,922.3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56,652,49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0.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0.5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48,849.08
非经常性损益	B	-166,24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82,602.24
期初股份总数	D	3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3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1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